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代码：15004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零一九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36749，债券简称：G16博天）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50049，债券简称：17博天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G16 博天

1、债券核准情况

2016年9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3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主要条款

- 1) 债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 2)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3亿元。本次债券采用一次性发行的方式。
-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 债券利率：4.67%，为固定利率。
- 6)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 发行首日：2016年10月12日。
- 8) 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2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 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1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265）。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G16 博天”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17 博天 01

1、债券核准情况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 [2017]1167 号），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发行人上

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利率：6.50%，为固定利率。

6)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 发行首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

8) 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1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 博天 01”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9】067 号）。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7 博天 01”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重大事项情况

（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博天环境原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已连续 8 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为了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

立性，发行人拟不再聘请瑞华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就不再聘请其相关事宜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经综合考虑，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审核，发行人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为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生效。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 3、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2 日；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 5、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 7、资质：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移交工作正在办理中，尚未完成。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西部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代码：150049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